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

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建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建军
项目负责人: 王建军
报告编写人: 王建军

建设单位: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0 38722 222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 A4 厂房



编制单位: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0 38722 222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 A4 厂房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0
8.2 人员资质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10.2 固体废弃物	29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35
附件 3 检测报告.....	41

1 项目概况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 3 号 A4 为项目的办公室和厂房，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制造。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把部分压铸机、熔炉等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

2023 年 6 月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03 号）。2024 年 2 月 28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BWQJPB9K001Q。

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开工安装，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安装完成，202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4 年 3 月 20 日一期项目竣工。一期项目 2024 年 4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4 月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18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4 年 5 月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0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00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J2404025103)。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00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3号A4厂心，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circ} 38' 32.791''$ ，东经 $113^{\circ} 8' 51.313''$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01m^2$ 、建筑面积 $1039m^2$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表3-1，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3-1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篁湾新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面	343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图 3.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制造。一期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4.28%。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 工程组成

表 3-2 一期项目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共一层，占地面积900m ² ，建筑面积900m ² ，主要包括熔融压铸区、钻孔区、打磨区等	生产车间共一层，占地面积900m ² ，建筑面积900m ² ，主要包括熔融压铸区、钻孔区、打磨区等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139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139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无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10m ²	无
	危废区	位于1L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位于1L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1167.8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1167.8m ³ /a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20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20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熔融及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熔融及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有变化，用“过滤棉”代替“静电除油设施”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无
	废水工程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无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无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压铸机	7 台	2	600t	压铸
2	熔炉	4 台	1	400kg	
3		2 台	1	600kg	
4		1 台	0	800kg	
5	车床	3 台	3	/	钻孔、打磨等机 加工
6	铣床	3 台	3	/	
7	钻孔机	10 台	10	/	
8	打磨机	5 台	2	/	
9	行车	1 台	1	2t	辅助设备
10	空压机	1 台	1	/	
11	冷却塔	1 台	1	2m ³ /h	

备注：项目设备熔炉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天然气。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铝锭	吨/年	608	608	20
2	脱模剂	吨/年	3	3	0.2
3	模具	个/年	200	200	50
4	机油	吨/年	0.1	0.1	0.01
5	打磨轮	吨/年	0.2	0.2	0.05
4	电能	万度/年	20	10	市政供电

项目原辅材料简介：

① 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和耐热性，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用于易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20%、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壬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聚乙烯蜡 5%、脂肪酸 3%、水 62%，pH：8.7，闪点>100℃，不易燃、易溶于水，外观为乳白色液体，性质稳定。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一期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用水(消耗)情况(t/a)			产生废水情况(t/a)		备注
		新鲜 用水	循环 用水	消耗水	产生 废水	排放 废水	
喷淋塔用水	721.8	720	36000	720	1.8	0	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水交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冷却水	96	96	4800	96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模剂稀释 用水	150	150	150	150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	150	150	0	15	135	135	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中心河
合计	1117.8	1116	153.8	981	136.8	135	/



图 3.5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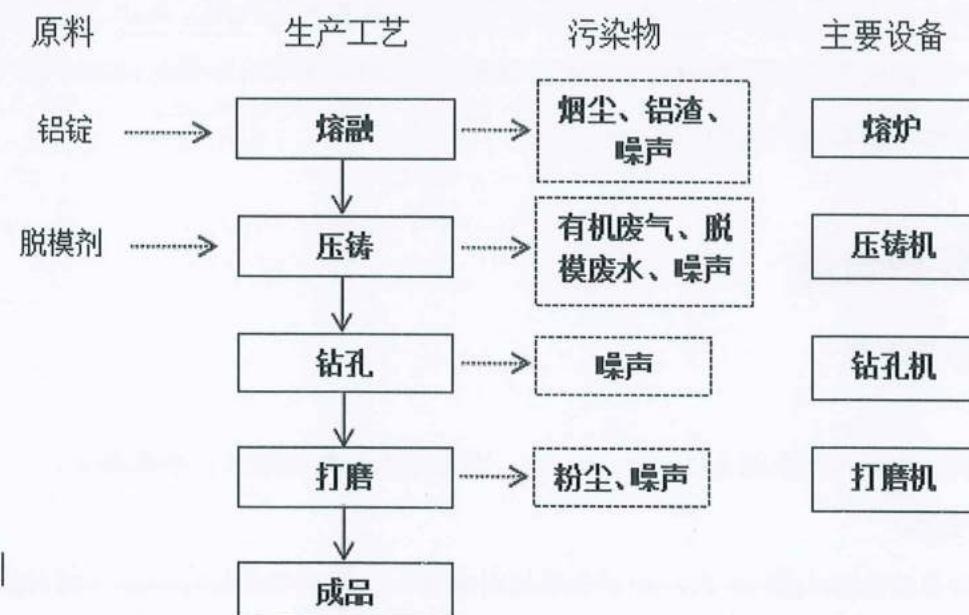


图 3.6 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熔融：将外购的原材料铝锭通过熔炉高温溶解成液态，熔铝控制工作温度约为 700℃，该工序会产生熔铝烟尘、铝渣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压铸：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融后的金属铝液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利用熔炉熔化的铝液注入预先制备好的铸型中，使之冷却、凝固，而获得所要求的形状重量的毛坯或零件；压铸脱模过程使用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模具为外购，厂内不生产模具。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脱模废水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钻孔：使用钻孔机按照设计需求对铸件工件进行钻孔，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④打磨：使用打磨机按照设计需求对铸件工件进行打磨，打磨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上有所变动。原环评项目中熔融及压铸有机废气是经“水喷淋+静油除油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但考滤到现场只用水性脱模剂，废气会含有水雾，因此现实建设中改为“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干式过滤器过滤废气中部分水份雾，不会造成活性炭过早失效。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地（试行）》第 8 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种类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一期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喷淋废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_r，BOD₅，pH 值、氨

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冷却废水

一期项目压铸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冷却系统是间接冷却的，且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故冷却水无需更换。

(3) 脱模废水

一期项目压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脱模废水，产生的脱模废水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脱模剂回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脱模剂经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压铸脱模工序，不外排。

(3) 喷淋塔水

一期项目使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熔铝烟尘进行处理，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4.1.2 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的废气有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打磨粉尘和钻孔机加工粉尘。

(1) 熔铝烟尘

一期项目铝锭在高温熔化过程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电熔铝上方设置收集罩，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排放限值。

(2) 脱模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压铸脱模工序会产生一定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有机废气收集后与熔铝烟尘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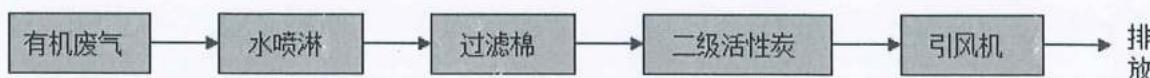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熔铝脱模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3) 打磨机加工粉尘

一期项目铝铸件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在打磨工位设置侧吸罩，产生的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

粉尘执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钻孔机加工粉尘

一期项目铝铸件钻孔工序会产生少量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钻孔机粉尘经过工位的隔板阻挡颗粒物的扩散，粉尘大部分在工位附近沉降，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4.1.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 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沉降粉尘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打磨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铝灰、铝渣、废活性

炭、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过滤棉。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1) 金属沉降粉尘及边角料

一期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6.927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期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产生量约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废打磨轮

一期项目打磨工序过程会产生废打磨轮，产生量约 0.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1) 铝灰

一期项目熔铝烟尘及打磨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会产生少量的铝灰，产生量约 0.05 t/a，铝灰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铝渣

一期项目在熔铝工序过程中铝锭经熔化后，表面会产生一层废铝渣，产生量为 0.02 t/a，铝渣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一期项目熔铝脱模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 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脱模剂桶

一期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的脱模剂为桶装，脱模剂使用后会产生废脱模剂桶，产生量约 0.12 t/a，废脱模剂桶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一期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年产生量为 0.1t/a，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桶

一期项目使用机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0.1t/a，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一期项目“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过滤棉，产生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 0.02 t/a，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仓设置厂房的北面。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3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2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金属沉降粉尘及边角料	机加工	6.927t/a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公司处理
3		废打磨轮	打磨工序	0.02t/a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及包装工序	1.5t/a	
5	危险废物	铝灰	水喷淋设施	0.05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6		铝渣	熔炉	0.02t/a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5t/a	
8		废脱模剂桶	脱模工序	0.12t/a	
9		废机油	机加工	0.01t/a	
10		废机油桶	机加工	0.01t/a	
11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设施	0.01t/a	



图 4.3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图 4.4 危废贮存仓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2	废气	熔铝、脱模、打磨 有机废气	使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8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3
总计			—	1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洁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产生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项目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产生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熔铝脱模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熔铝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因有机废气中水雾比较多，所以用过滤棉可以过滤废气中的水雾，因为用过滤棉代替静电除油设施。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脱模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水喷淋”治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脱模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水喷淋”治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钻孔机加工粉尘	钻孔工位设施隔板，可以有效阻挡颗粒物的扩散，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散落范围很小，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大部分金属粉尘可在车间内设备工位附近沉降，其余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钻孔工位设施隔板，可以有效阻挡颗粒物的扩散，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散落范围很小，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大部分金属粉尘可在车间内设备工位附近沉降，其余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体	危险废物	铝灰、铝渣、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铝灰、铝渣、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金属沉降粉尘及边角料、废打磨轮分类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沉降粉尘及边角料、废打磨轮分类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 3 号 A4 为项目的办公室和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circ} 38' 32.791''$ ，东经 $113^{\circ} 8' 51.313''$ 。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制造。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把部分压铸机、熔炉等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601m^2 、建筑面积 1039m^2 。一期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4.28%。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处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打磨粉尘及钻孔粉尘。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颗粒物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

产生明显影响。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3年7月10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03号。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0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3号A4厂房。项目建成后灯饰配件600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1601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脱模剂、模具、机油、打磨轮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熔炉、车床、铣床钻孔机、打磨机、行车、空压机、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废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铝工序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 1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脱模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打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2166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

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起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熔铝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排放限值。

脱模工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粉尘执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熔铝	DA001, 15m	颗粒物	30	/	GB 39726-2020	
	压铸		非甲烷总烃	80	/	DB 44/2367-2022	
	打磨		颗粒物	120	1.45	DB 44/27-2001	
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5.0	/	GB 39726-2020	
			NMHC	6 (1h 平均)	/	DB 44/2367-2022	
				20 (任意一次)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DB 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4.0	/		

注: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0m, 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6-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50	≤160	≤150	≤25
两者较严值	6~9	≤250	≤160	≤150	≤25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6.2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VOCs≤0.216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1 排气筒处理前	3 次/天, 2 天	2024-04-1 7至 2024-04-1 8
		G1 排气筒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界外检测点〇1#	3 次/天, 2 天	2024-04-1 7至 2024-04-1 8
		项目界外检测点〇2#		
		项目界外检测点〇3#		
废水	总悬浮颗粒物	厂区内外〇4#	3 次/天, 2 天	2024-04-1 7至 2024-04-1 8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外〇5#	3 次/天, 2 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 2 天	
备注	1. 采样人员: 周家安、何子骞、张润富、陈建基、余景良; 2. 分析人员: 叶晓芳、李宇洲、杨秀玲、郑煜升、汤嘉仪; 3. “—”表示没有该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型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168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笔试溶氧仪 AR8010+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表 13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周家安	技术员/采样	XJ-037
2	何子骞	技术员/采样	XJ-055
3	张润富	技术员/采样	XJ-022
4	陈建基	技术员/采样	XJ-026
5	余景良	技术员/分析	XJ-019
6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7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8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9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0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11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2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13	吴 艳	报告编制员	XJ-04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1）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60	2024-04-17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leq \pm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4-04-17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4-18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4-18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编号：XJ-CA-066。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1°C		气压	100.6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3m/s		相对湿度	63.8%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界外检测点〇1#	项目界外检测点〇2#	项目界外检测点〇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26	0.253	0.204	0.253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65	0.235	0.234	0.265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210	0.212	0.255	0.255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1	0.48	0.49	0.49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31	0.49	0.58	0.58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37	0.52	0.49	0.52	4.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1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9.1°C		气压	101.4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7m/s		相对湿度	72.2%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界外检测点〇1#	项目界外检测点〇2#	项目界外检测点〇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17	0.228	0.241	0.241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29	0.260	0.223	0.260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233	0.211	0.235	0.235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0	0.44	0.49	0.49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0	0.49	0.46	0.49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22	0.48	0.41	0.48	4.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废水检测点位; ○1#、○2#、○3#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4#、○5#为厂内检测点位; ▲1#为噪声检测点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3]103号《关于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7月10日，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166吨/年。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 量 (t/a)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熔炉、脱模工序	0.004065	0.0098	0.0098	0.2166	达标

注: 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00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J2404025103)表明:

(1)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所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要求。

(2) 一期项目熔铝、脱模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一期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符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执行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执行要求。2024年06月05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06-055)。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王建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 3 号 A4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38'32.791" 东经 113°8'51.3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	环评单位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3]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4LKJ57001W			
	验收单位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总投资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3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ABWQJPB9K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量（万吨/年）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氯氧化物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07	80	0.0546	/	0.0098	0.2166	/	0.0098	0.2166	

注：1、排放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3〕103号

关于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0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3号A4厂房。项目建成后灯饰配件600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1601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脱模剂、模具、机油、打磨轮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熔炉、车床、铣床、钻孔机、打磨机、行车、空压机、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

- 1 -

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废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铝工序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1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脱模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打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216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RKJ-2024-06-055

甲方：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321-034-48	铝灰	袋装	0.1
2	321-026-48	铝渣	袋装	0.1
3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1
4	900-041-49	废空桶	袋装	0.05
5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2
6	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02
以下空白				
合计				0.6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基鸿村荷华东路五街 3 号 A4 厂房】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标准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码、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3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氯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 或有带液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指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虚报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委托他人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标准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坤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MKLRRXT



名 称
江门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敬华
经营范 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限制类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国家二类职业资格证书
企业法人登记多证合办
兼并许可,质量信誉



注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7月04日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湖西路3号5栋之二、三、四。



2023

登 记 机 关

登记主体应当于每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附件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3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00吨
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 3 号
A4 厂房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05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1页 共18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3

编制人: 吴艳

审核人: 吴亚光

签发人: 吴亚光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7.5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IMA**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XJ2404025103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1 排气筒处理前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04-17 至 2024-04-18
		G1 排气筒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项目界外检测点 O1#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04-17 至 2024-04-18
		项目界外检测点 O2#			
		项目界外检测点 O3#			
废水	总悬浮颗粒物	厂区内 O4#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04-17 至 2024-04-18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O5#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2 天	浅灰色、轻微气味、 有浑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2 次/天，2 天	--	
备注	1. 采样人员：周家安、何子骞、张润富、陈建基、余景良； 2. 分析人员：叶晓芳、李宇洲、杨秀玲、郑提升、汤嘉仪； 3.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第 3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XJ2404025103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笔式溶氧仪 AR8010+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第 4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XJ2404025103

表 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4-17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3ppm	$15.0 \times 10^{-6} \pm 2\% \text{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4-04-18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1ppm	$15.0 \times 10^{-6} \pm 2\% \text{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第 7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3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17			相对湿度		63.8%	
气温	32.1°C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〇4#	总悬浮颗粒物	0.316	0.340	0.359	5	mg/m³	达标
厂区内〇5#	非甲烷总烃	0.90	0.85	0.80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18			相对湿度		72.2%	
气温	29.1°C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〇4#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0.334	0.327	5	mg/m³	达标
厂区内〇5#	非甲烷总烃	0.75	0.72	0.78	6	mg/m³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2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XJ2404025103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04-17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4-18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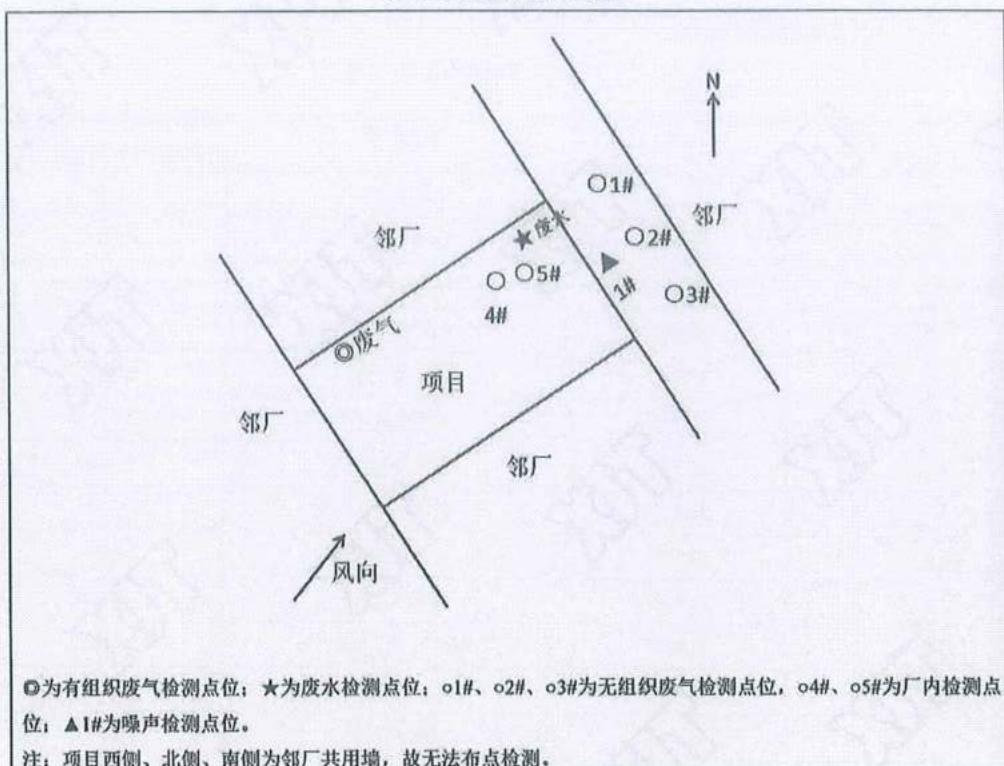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第 14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XJ2404025103

表 12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第 15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3

五、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13。

表 13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周家安	技术员/采样	XJ-037
2	何子骞	技术员/采样	XJ-055
3	张润富	技术员/采样	XJ-022
4	陈建基	技术员/采样	XJ-026
5	余景良	技术员/分析	XJ-019
6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7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8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9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0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11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2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13	吴艳	报告编制员	XJ-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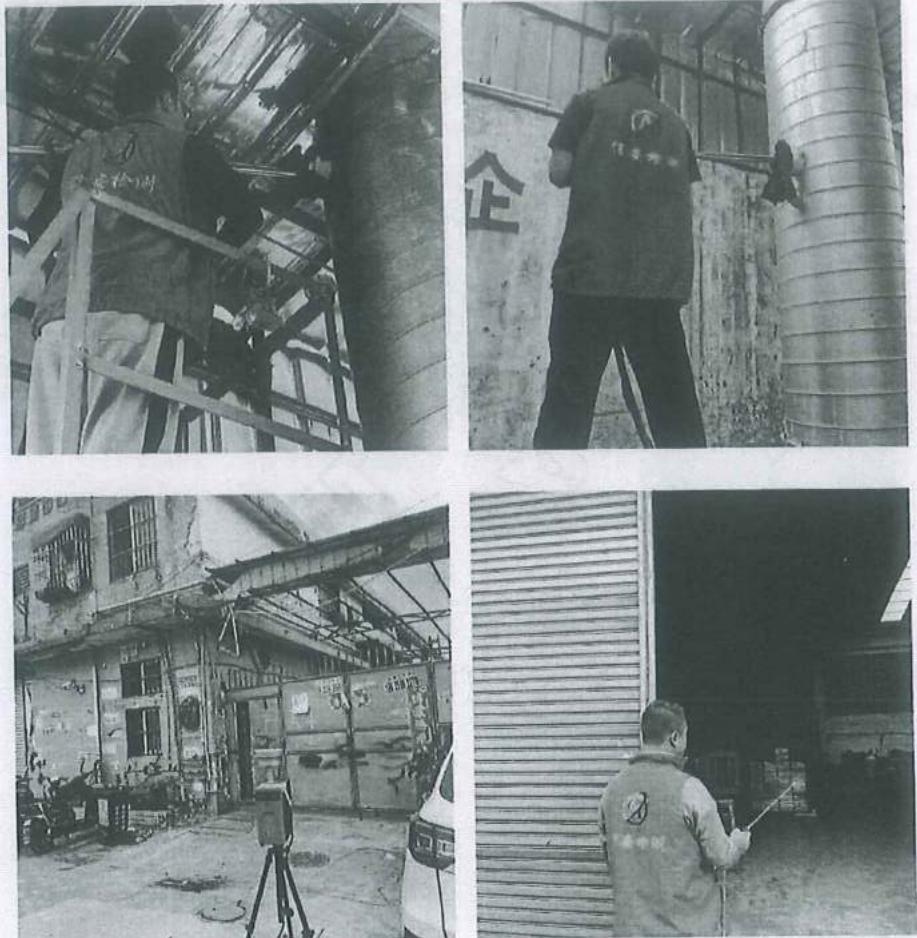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6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XJ2404025103

六、现场采样照片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第 17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XJ2404025103



*****报告结束*****

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第 18 页 共 18 页